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8號

原告 陳又瑄

賴建宏

被告 優實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陳又瑄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賴建宏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本裁
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
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
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
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
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
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
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
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

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等提起111年度勞訴字第461號給付資遣費等
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
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
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九，原告陳又瑄負擔百分之十三、
原告賴建宏負擔百分之八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陳又瑄、賴建宏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及
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9,931元、13萬
4,127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5,180元、1,440元，扣除原告於
第一審分別繳納裁判費1,727元、480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
一審裁判費合計為4413元【計算式：5,180+1,440-(1,727+4
80)=4,413】，其中百分之七十九即348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
入，下同）應由被告負擔，其中百分之十三即574元應由原
告陳又瑄負擔、其中百分之八即353元應由原告賴建宏負
擔。是以，原告陳又瑄及賴建宏分別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
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574元及353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
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3486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
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應加給於裁定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